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5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7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 2 樓中正廳

三、主持人：王召集人正喜

記錄：姚秀鳳

四、出席人員：林委員乾隆、林委員一峰、廖委員年盛、李委員榮興、張委員燦宗、簡委員孝達、劉委員清潭、陳委員添榮、廖委員秀雲、陳委員江泗、張委員條清、黃委員紫芝、張委員清泉、林委員文隆、劉委員憲璋、郭委員忠勝、黃委員安全、楊委員保安、賴委員湘紘、徐委員鼎賢、陳委員昇明、王委員素端、林委員清福、廖委員茂勳、林委員欽榮、李委員正浩、蔡委員勝仁、張委員俊雄、曾委員壬癸

五、請假人員：林委員益輝、吳委員承鴻、陳委員定國

六、列席人員：林總幹事麗芬、鄭副總幹事乾隆、陳組長麗貞、鄭組長鳳秋、陳組長佩玉、陳組長哲耀、賴主任素金、黃組員馨儀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略)

九、討論事項：

(一)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製版、印製、點算、分發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輪值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
- 2、本項選舉票印製點算分發保管注意事項，業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實施，請參閱。

決議：修正通過。(1) 3月17日12:00-16:00黃安全委員調整由林文隆委員替代；16:00-20:00林文隆委員調整由黃安全委員替代(2) 3月18日12:00-13:30請簡孝達委員輪值；3月19日、20日12:00-13:30請廖秀雲委員輪值(3) 3月20日8:00-12:00楊保安委員調整由賴湘紘委員替代(4) 3月21日北區部份，上午8:30起賴湘紘委員調整由楊保安委員替代。

(二)擬訂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
- 2、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5項規定：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2日起10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關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謝長廷先生、蘇貞昌先生設立於本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288號之競選辦事處，未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乙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王召集人正喜)

說明：

- 1、上開競選辦事處經臺中市警察局97年3月6日中市警保民字第0970015787號函訪談蒐證：該辦事處之設立係經由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謝長廷先生、蘇貞昌先生授權設立。
- 2、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2條第1項後段規定：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應將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

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

- 3、經查上開競選辦事處並未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雖候選人謝長廷、蘇貞昌競選總部於97年3月2日來函稱上開辦事處為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為輔選總統大選緣故所成立之工作處所，惟仍應依臺中市警察局訪談蒐證事項為依據，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王召集人補充說明：

- 1、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2條規定：「同一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並依同法第9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42條、第43條、第48條第1項、第2項或第72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2、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10條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42條、第43條、第46條第1項、第2項、第47條、第48條第1項、第2項、第50條、第52條、第72條或第96條第8項之規定者，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1項至第5項、第8項規定處罰之。」
-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4點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

關蒐證及為必要之處理。如各該警察機關人員不足時，得洽請有關司法警察人員協助之。」

- 4、臺中市警察局協查有關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謝長廷、蘇貞昌先生設立於本市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288 號之競選辦事處，於 3 月 6 日以中市警保民字第 0970015787 號回函訪談蒐證查處情形，並由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出具調查筆錄，由本會監察小組陳江泗委員會同調查，尋訪各種跡象均顯示該地點為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謝長廷、蘇貞昌之競選辦事處，提請本會討論後續處置措施。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出席委員總數 30 位、贊成委員 20 位）建議裁罰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各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送請本會委員會審議。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